宋史/卷35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十 ◄

宋史
卷三百五十一　列傳第一百一十

► 卷三百五十二

趙挺之

趙挺之，字正夫，密州諸城人。進士上第。熙寧建學，選教授登、棣二州，通判德州。哲宗即位，賜士卒緡錢，郡守貪耄不時給，卒怒譟，持白梃突入府。守趨避，左右盡走。挺之坐堂上，呼問狀，立發庫錢，而治其為首者，眾即定。魏境河屢決，議者欲徙宗城縣，轉運使檄挺之往視，挺之云：「縣距高原千歲矣，水未嘗犯。今所遷不如舊，必為民害。」使者卒徙之，財二年，河果壞新城，漂居民略盡。

召試館職，為秘閣校理，遷監察御史。初，挺之在德州，希意行市易法。黃庭堅監德安鎮，謂鎮小民貧，不堪誅求。及召試，蘇軾曰：「挺之聚斂小人，學行無取，豈堪此選。」至是，劾奏軾草麻有云「民亦勞止」，以為誹謗先帝。既而坐不論蔡確，通判徐州，俄知楚州。

入為國子司業，歷太常少卿，權吏部侍郎，除中書舍人、給事中。使遼，遼主嘗有疾，不親宴，使近臣即館享客。比歲享乃在客省，與諸國等，挺之始爭正其禮。

徽宗立，為禮部侍郎。哲宗祔廟，議遷宣祖，挺之言：「上於哲宗兄弟，同一世；宣祖未當遷。」從之。拜御史中丞，為欽聖后陵儀仗使。曾布以使事聯職，知禁中密指，諭使建議紹述，於是挺之排擊元祐諸人不遺力。由吏部尚書拜右丞，進左丞、中書門下侍郎。時蔡京獨相，帝謀置右輔，京力薦挺之，遂拜尚書右僕射。

既相，與京爭雄，屢陳其姦惡，且請去位避之。以觀文殿大學士、中太一宮使留京師。乞歸青州，將入辭，會彗星見，帝默思咎徵，盡除京諸蠹法，罷京，召見挺之曰：「京所為，一如卿言。」加挺之特進，仍為右僕射。京在崇寧初，首興邊事，用兵連年不息。帝臨朝，語大臣曰：「朝廷不可與四夷生隙，隙一開，禍不解，兵民肝腦塗地，豈人主愛民恤物意哉！」挺之退謂同列曰：「上志在息兵，吾曹所宜將順。」已而京復相，挺之仍以大學士使佑神觀。未幾卒，年六十八。贈司徒，謚曰「清憲」。

張商英

張商英，字天覺，蜀州新津人。長身偉然，姿采如峙玉。負氣俶儻，豪視一世。調通川主簿。渝州蠻叛，說降其酋。辟知南川縣。章惇經制夔夷，狎侮郡縣吏，無敢與共語。部使者念獨商英足抗之，檄至夔。惇詢人才，使者以商英告，即呼入同食。商英著道士服，長揖就坐。惇肆意大言，商英隨機折之，落落出其上。惇大喜，延為上客。歸，薦諸王安石，因召對，以檢正中書禮房擢監察御史。

臺獄失出劫盜，樞密檢詳官劉奉世駁之，詔糾察司劾治。商英奏：「此出大臣私忿，願收還主柄，使耳目之官無為近臣所脅。」神宗為置不治。商英遂言奉世庇博州失入囚，因摭院吏徇私十二事，語侵樞臣，於是文彥博等上印求去。詔責商英監荊南稅，更十年，乃得館閣校勘、檢正刑房。商英嘗薦舒亶可用，至是，亶知諫院，商英以婿王渙之所業示之，亶繳奏，以為事涉干請，責監赤岸鹽稅。

哲宗初，為開封府推官，屢詣執政求進。朝廷稍更新法之不便於民者，商英上書言：「『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』今先帝陵土未乾，即議變更，得為孝乎？」且移書蘇軾求入臺，其廋詞有「老僧欲住烏寺，啁佛罵祖」之語。呂公著聞之，不悅。出提點河東刑獄，連使河北、江西、淮南。

哲宗親政，召為右正言、左司諫。商英積憾元祐大臣不用己，極力攻之，上疏曰：「先帝盛德大業，跨絕今古，而司馬光、呂公著、劉摯、呂大防援引朋儔，敢行譏議。凡詳定局之所建明，中書之所勘當，戶部之所行遣，百官之所論列，詞臣之所作命，無非指擿抉揚，鄙薄嗤笑，翦除陛下羽翼於內，擊逐股肱於外，天下之勢，岌岌殆矣。今天青日明，誅賞未正，願下禁省檢索前後章牘，付臣等看詳，簽揭以上，陛下與大臣斟酌而可否焉。」遂論內侍陳衍以搖宣仁，至比之呂、武；乞追奪光、公著贈謚，仆碑毀塚；

言文彥博背負國恩，及蘇軾、范祖禹、孫升、韓川諸人，皆相繼受譴。又言：「願陛下無忘元祐時，章惇無忘汝州時，安燾無忘許昌時，李清臣、曾布無忘河陽時。」其觀望捭闔，以險語激怒當世，概類此。

惇、燾交惡，商英欲助惇，求所以傾燾者。陽翟民蓋氏養子漸，先為祖母所逐，以家資屬其女，經元豐訴理不得直。商英論其冤，導漸使遮執政，及詣御史府訐燾姻家與蓋女為道地。哲宗不直商英，徙左司員外郎。既與漸交關事皆露，責監江寧酒。起知洪州，為江淮發運副使，入權工部侍郎，遷中書舍人。謝表歷詆元祐諸賢，眾益畏其口。徽宗出為河北都轉運使，降知隨州。

崇寧初，為吏部、刑部侍郎，翰林學士。蔡京拜相，商英雅與之善，適當制，過為褒美。尋拜尚書右丞，轉左丞。復與京議政不合，數詆京「身為輔相，志誌在逢君」，御史以為非所宜言，且取商英所作《元祐嘉禾頌》及司馬光《祭文》，斥其反覆。罷知亳州，入元祐黨籍。

京罷相，削籍知鄂州。京復相，以散官安置歸、峽兩州。大觀四年，京再逐，起知杭州。過闕賜對，奏曰：「神宗修建法度，務以去大害、興大利，今誠一一舉行，則盡紹述之美。法若有弊，不可不變，但不失其意足矣。」留為資政殿學士、中太一宮使。頃之，除中書侍郎，遂拜尚書右僕射。京久盜國柄，中外怨疾，見商英能立同異，更稱為賢，徽宗因人望相之。時久旱，彗星中天，是夕，彗不見，明日，雨。徽宗喜，大書「商霖」二字賜之。

商英為政持平，謂京雖明紹述，但借以劫制人主，禁錮士大夫爾。於是大革弊事，改當十錢以平泉貨，復轉般倉以罷直達，行鈔法以通商旅，蠲橫斂以寬民力。勸徽宗節華侈，息土木，抑僥幸。帝頗嚴憚之，嘗葺升平樓，戒主者遇張丞相導騎至，必匿匠樓下，過則如初。楊戩除節度使，商英曰：「祖宗之法，內侍無至團練使。有勳勞當陟，則別立昭宣、宣政諸使以寵之，未聞建旄鉞也。」訖持不下，論者益稱之。

然意廣才疏，凡所當為，先於公坐誦言，故不便者得預為計。何執中、鄭居中日夜釀織其短，先使言者論其門下客唐庚，竄之惠州。有郭天信者，以方技隸太史，徽宗潛邸時，嘗言當履天位，自是稍睠寵之。商英因僧德洪、客彭几與語言往來，事覺，鞫於開封府。御史中丞張克公疏擊之，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河南府，旋貶崇信軍節度副使，衡州安置。天信亦斥死。京遂復用。

未幾，太學諸生誦商英之冤，京懼，乃乞令自便。繼復還故官職。宣和三年卒，年七十九。贈少保。

商英作相，適承蔡京之後，小變其政，譬饑者易為食，故蒙忠直之名。靖康褒表司馬光、范仲淹，而商英亦贈太保。紹興中，又賜謚「文忠」，天下皆不謂然。兄：唐英。

兄 唐英

唐英，字次功。少攻苦讀書，至經歲不知肉味。及進士第，翰林學士孫抃得其《正議》五十篇，以為馬周、魏元忠不足多。薦試賢良方正，不就。調穀城令。縣圃歲畦薑，貸種與民，還其陳，復配賣取息，銓曹指為富縣。唐英至，空其圃，植千株柳，作柳亭其中，聞者諮羨。

英宗繼大統，唐英上《謹始書》云：「為人後者為子，懼他日必有引漢定陶故事以惑宸聽者，願杜其漸。」既而濮議果起。帝不豫，皇太后垂簾，又上書請立潁王為皇太子。神宗即位，知其人，擢殿中侍御史。入對，帝問何尚衣綠，對曰：「前者固得之，回授臣父。」帝嘉其孝，賜五品服。

帝方厲精圖治，急於用人，唐英言：「知江寧府王安石經術道德，宜在陛下左右。」又論宗室祿多費鉅，宜以服為差殺；天下苦差役不均，盍思所以寬民力、代民勞者。其後略施行。帝方欲用之，以父憂去，未幾卒。

唐英有史材，嘗著《仁宗政要》、《宋名臣傳》、《蜀檮杌》，行於世。

劉正夫

劉正夫，字德初，衢州西安人。未冠入太學，有聲，與范致虛、吳材、江嶼號「四俊」。元豐八年，南省奏名在優選，而犯高魯王諱，凡五人皆當黜。宣仁后曰：「外家私諱頒未久，不可以妨寒士。」命置末級。久之，為太學錄、太常博士。母服闋，御史中丞石豫薦之，召赴闕，道除左司諫。

時方究蔡邸獄，正夫入對，徽宗語及之，徐引淮南「尺布、斗粟」之謠以對。帝感動，

解散其獄，待蔡王如初。他日，謂正夫曰：「兄弟之間，人所難言，卿獨能及此，後必為公輔。」又言：「元祐、紹聖所修《神宗史》，互有得失，當折中其說，傳信萬世。」遂詔刊定，而以起居舍人為編修官。不閱月，遷中書舍人，進給事中、禮部侍郎。

蔡京據相位，正夫欲附翼之，奏言：「近命官纂錄紹述先志及施行政事，願得陳力其間。」詔俾閱詳焉。京罷，正夫又與鄭居中陰援京。京憾劉逵次骨，而逵善正夫，京雖賴其助，亦惡之。因章縗鑄錢獄辭及正夫，時使遼還，京諷有司追逮之。帝知其情，第貶兩秩。京又出之成都，入辭，留為翰林學士。京愈不能平，謀中以事。作春宴樂語，有「紫宸朝罷衮衣閑」之句，京黨張康國密白帝曰：「衮衣豈可閑？」竟改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河南府。

召為工部尚書，拜右丞，進中書侍郎。太學諸生習樂成，京欲官之。正夫曰：「朝廷長育人材，規為時用，而使與伶官齒，策名以是，得無為士子羞乎？」東封儀物已具，正夫請間，力陳不可，帝皆為之止，益喜其不與京同。

政和六年，擢拜特進、少宰。才半歲，屬疾，三上章告老，除安化軍節度使、開府儀同三司致仕。病小愈，丐東歸，詔肩輿至內殿，長子阜民掖入坐。從容及燕雲事，曰：「臣起書生，軍旅之事未之學，然兩朝信誓之久，四海生靈之眾，願深留聖思。」明日，徙節安靜軍，起充中太一宮使，封康國公。將行，賜之詩及硯筆、圖畫、藥餌、香茶之屬甚厚。正夫獻詩謝，帝又屬和以榮其歸。至盱眙，病亟，命子弟作遺牘，自書「留神根本，深戒持盈」八字，遂卒，年五十六。贈太保，謚「文憲」，再贈太傅。

正夫由博士入都，馴致宰相，能迎時上下，持祿養權。性吝嗇，惟恐不足於財。晚年，築第杭州萬松嶺，以建閣奉御書為名，悉取其旁軍營民舍，議者譏之。帝眷念不衰，以阜民為兵部侍郎；少子阜民，徽猷閣待制。

何執中

何執中，字伯通，處州龍泉人。進士高第，調台、亳二州判官。亳數易守，政不治。曾鞏至，頗欲振起之，顧諸僚無可仗信者，執中一見合意，事無纖鉅，悉委以剸決。有妖獄久不竟，株連寢多。執中訊諸囚，聽其相與語，謂牛羊之角皆曰「股」，扣其故，閉不肯言，而相視色變。執中曰：「是必為師張角諱耳。」即扣頭引伏。蔣之奇使淮甸，號強明，官吏望風震懾，見執中喜曰：「一州六邑，賴有君爾。」知海鹽縣，為政識後

先，邑人紀其十異。

入為太學博士，以母憂去，寓蘇州。比鄰夜半火，執中方索居，遑遑不能去，拊柩號慟，誓與俱焚。觀者悲其孝而危其難，有頃火卻，柩得存。紹聖中，五王就傅，選為記室，轉侍講。端王即位，是為徽宗，超拜寶文閣待制，遷中書舍人、兵部侍郎、工部、吏部尚書兼侍讀。四選案籍，吏多藏於家，以舞文取賄。執中請置庫架閣，命官蒞之，是後六曹皆仿其法。

蔡京籍上書人為邪等，初無朝覲及入都之禁，執中申言之，且請任在京職秩者皆罷遣。辟雍成，執中請開學殿，使都人士女縱觀，大為士論所貶。

崇寧四年，拜尚書右丞。大觀初，進中書、門下侍郎，積官金紫光祿大夫。一意謹事京，三年，遂代為尚書左丞，加特進。制下，太學諸生陳朝老詣闕上書曰：「陛下知蔡京姦，解其相印，天下之人鼓舞，有若更生。及相執中，中外默然失望。執中雖不敢肆為非法若京之蠹國害民，然碌碌庸質，初無過人。天下敗壞至此，如人一身，髒府受沴已深，豈庸庸之醫所能起乎？執中夤緣攀附，致位二府，亦已大幸，遽俾之經體贊元，是猶以蚊負山，多見其不勝任也。」疏奏不省，而眷注益異。初，賜第信陵坊，以為淺隘，更徙金順坊甲第。建嘉會成功閣，帝親書鉅額以示寵。

執中與蔡京並相，凡營立皆預議，略無所建明。及張商英任事，執中惡其出己上，與鄭居中合擠之。陳瓘在台州，執中起遷人石悈知州事，使脅取《尊堯集》，謀必死瓘，瓘不死，執中怒罷悈。

政和二年，大長公主喪，罷上元端門觀燈，執中言：「不宜以長主故閟眾情，願特為徙日，以昭與民同樂之意。」帝重逆其請，為申五日期。用提舉修《哲宗史紀》恩，加少保。入宴太清樓，錫白玉帶。會正宰相官名，轉少傅，為太宰；又遷少師，封榮國公。

執中輔政一紀，年益高。五年，臥疾甚，賜寬告。他日造朝，命止赴六參起居，退治省事。明年，乃以太傅就第，許朝朔望，儀物廩稍，一切如居位時。入見，帝曰：「自相位致為臣，數十年無此矣。」對曰：「昔張士遜亦以舊學際遇，用太傅致仕，與臣適同。」帝曰：「當時恩禮，恐未必爾。」執中頓首謝。其在政府，嘗戒邊吏勿生事，重改作，惜人材，寬民力。雖居富貴，未嘗忘貧賤時。斥緡錢萬置義莊，以贍宗族。性復謹畏，至於迎順主意，贊飾太平，則始終一致，不能自克。

卒，年七十四。帝即幸其家，以不及視其病為恨，輟視朝三日，贈太師，追封清源郡王，謚曰「正獻」。

鄭居中

鄭居中，字達夫，開封人。登進士第。崇寧中，為都官禮部員外郎，起居舍人，至中書舍人、直學士院。初，居中自言為貴妃從兄弟，妃從蕃邸進，家世微，亦倚居中為重，由是連進擢。會妃父紳客祝安中者，上書涉謗訕，言者並及居中，罷知和州，徙潁州。明年，歸故官，遷給事中、翰林學士。大觀元年，同知樞密院。時妃寵冠後宮，於居中無所賴，乃用宦官黃經臣策，以外戚秉政辭。改資政學士、中太一宮使兼侍讀。

蔡京以星文變免，趙挺之相，與劉逵謀盡改京所為政。未幾，徽宗頗悔更張之暴，外莫有知者。居中往來紳所，知之，即入見言：「陛下建學校、興禮樂，以藻飾太平；置居養、安濟院，以周拯窮困，何所逆天而致威譴乎？」帝大悟。居中退語禮部侍郎劉正夫，正夫繼請對，語同。帝意乃復向京。京再得政，兩人之助為多。

居中厚責報，京為言樞密本兵之地，與三省殊，無嫌於用親。經臣方恃權，力抗前說，京言不效。居中疑不己援，始怨之，乃與張康國比而間京。都水使者趙霖得龜兩首於黃河，獻以為瑞。京曰：「此齊小白所謂『象罔』，見之而霸者也。」居中曰：「首豈宜有二？人皆駭異，而京獨主之，殆不可測。」帝命棄龜金明池，謂：「居中愛我」，遂申前命，進知院事。四年，京又罷。居中自許必得相，而帝覺之，不用。妃正位中宮，復以嫌，罷為觀文殿學士。

政和中，再知樞密院，官累特進。時京總治三省，益變亂法度。居中每為帝言，帝亦惡京專，尋拜居中少保、太宰，使伺察之。居中存紀綱，守格令，抑僥幸，振淹滯，士論翕然望治。丁母憂，旋詔起復。逾年，加少傅，得請終喪。服除，以威武軍節度使使佑神觀。還領樞密院，加少師。連封崇、宿、燕三國公。

朝廷遣使與金約夾攻契丹，復燕雲，蔡京、童貫主之。居中力陳不可，謂京曰：「公為大臣。國之元老，不能守兩國盟約，輒造事端，誠非妙算。」京曰：「上厭歲幣五十萬，故爾。」居中曰：「公獨不思漢世和戎用兵之費乎？使百萬生靈肝腦塗地，公實為之。」由是議稍寢。其後金人數攻，契丹日蹙，王黼、童貫復議舉兵，居中又言：「不宜幸災

而動，待其自斃可也。」不聽。燕山平，進位太保，自陳無功，不拜。

入朝，暴遇疾歸舍，數日卒，年六十五。贈太師、華原郡王，謚「文正」。帝親表其隧曰「政和寅亮醇儒宰臣文正鄭居中之墓」。

居中始仕，蔡京即薦其有廊廟器。既不合，遂因蔡渭理其父確功狀，追治王珪。居中，珪婿也，故借是撼之，然卒不能害。

子修年、億年，皆至侍從。億年遭靖康之難，沒入於金。後遣事劉豫，晚得南歸，秦檜以婦氏親擢為資政殿大學士，位視執正。檜死，亦竄死撫州。

時又有安堯臣者，亦嘗上書論燕雲之事，其言曰：

「宦寺專命，倡為大謀，燕雲之役興，則邊釁遂開；宦寺之權重，則皇綱不振。昔秦始皇築長城，漢武帝通西域，隋煬帝遼左之師，唐明皇幽薊之寇，其失如彼。周宣王伐玁狁，漢文帝備北邊，元帝納賈捐之之議，光武斥臧宮、馬武之謀，其得如此。藝祖撥亂反正，躬擐甲冑，當時將相大臣，皆所與取天下者，豈勇略智力，不能下幽燕哉？蓋以區區之地，契丹所必爭，忍使吾民重困鋒鏑！章聖澶淵之役，與之戰而勝，乃聽其和，亦欲固本而息民也。

今童貫深結蔡京，同納趙良嗣以為謀主，故建平燕之議。臣恐異時唇亡齒寒，邊境有可乘之釁，狼子蓄銳，伺隙以逞其欲，此臣所以日夜寒心。伏望思祖宗積累之艱難，鑒歷代君臣之得失，杜塞邊隙，務守舊好，無使外夷乘間窺中國，上以安宗廟，下以慰生靈。」

徽宗然之，命堯臣以官；後竟為姦謀所奪。堯臣嘗舉進士不第，蓋惇之族子也。

論曰：君子小人，猶冰炭不可一日而處者也。趙挺之為小官，薄有才具，熙寧新法之行，迎合用事，元祐更化，宜為諸賢鄙棄。至於紹聖，首倡紹述之謀，牴排正人，靡所不至。其論蔡京，不過為攘奪權寵之計而已，所謂「楚固為失，齊亦未為得」也。徽宗知京不可顓任，乃以張商英、鄭居中輩敢與京為異者參而用之。殊不知二人者，向背離合，視利所在，亦何有於公議哉？商英以傾詖之行，竊忠直之名，沒齒猶見褒稱，其欺世如此！何執中夤緣舊學，致位兩府，無所建明，惟務冒嫉，至用石憬脅陳瓘取《尊堯集》，欲

因以殺瓘，何為者耶？宣、政命相，得若而人，尚望治乎？劉正夫生平所為，睽申出沒正邪之間，商英之徒也。唐英有清才而寡失德，獨薦王安石為可咎；然安石未相，正人端士孰不與之，又何責乎唐英！

張康國

張康國，字賓老，揚州人。第進士，知雍丘縣。紹聖中，戶部尚書蔡京整治役法，薦以參詳利害，使提舉兩浙常平推行之，豪猾望風斂服。發倉救荒，江南就食者活數萬口。徙福建轉運判官。崇寧元年，入為吏部、左司員外郎，起居郎。二年，為中書舍人。徽宗知其能詞章，不試而命。遷翰林學士。三年，進承旨，拜尚書左丞，而以其兄康伯代為學士。尋知樞密院事。康國自外官為郎，不三歲至此。

始因蔡京進，京定元祐黨籍，看詳講議司，編彙章牘，皆預密議，故汲汲引援之，帝亦器重焉。及得志，浸為崖異。帝惡京專愎，陰令沮其姦，嘗許以相。是時，西北邊帥多取部內好官自辟置，以力不以才。康國曰：「並塞當擇人以紓憂顧，奈何欲私所善乎？」乃隨闕選用，定為格。

京使御史中丞吳執中擊康國，康國先知之。旦奏事，留白帝曰：「執中今日入對，必為京論臣，臣願辟位。」既而執中對，果陳其事，帝叱去之。他日，康國因朝退，趨殿廬，暴得疾，仰天吐舌，舁至待漏院卒，或疑中毒云。年五十四。贈開府儀同三司，謚曰「文簡」。康伯，仕終吏部尚書。

朱諤

朱諤，字聖與，秀州華亭人，初名　　。進士第二，調忠正軍推官。崇寧初，由太常丞擢殿中侍御史，遷侍御史、給事中。以同黨籍人姓名，故改名。進御史中丞，入謝，徽宗曰：「今朝廷肅清，上下無事，宜審重以稱朕意。」對曰：「前此中執法類不知職守，言事多妄，至過天津橋，見汴堤一角墊陷，乞修葺。如許細故，何足論哉？」帝曰：「然。比石豫、許敦仁妄發，皆如是。」諤遂奏：「願如神宗故事，聽政之餘，開內閣，延群臣，從容論道。」

又言：「陛下手詔屢下，惻怛願治。然吏奉行者多安於苟簡，或懷二三，柅置不行，使德音善教，無由下達。願分命使者刺舉諸道，有受令而不行及行令而不盡者，論如古留

令、虧令之罪，則令出而朝廷尊矣。元祐紛更，凡得罪於熙寧、元豐者，不問是否，輒陳冤訴，自歸無過之地，彰先朝之失刑，希合姦臣，規求進用。門下侍郎許將頃下御史獄，抗章云：「絲毫自知其無事，父子相係而為囚，追屬吏十有六人，繫病者百有三日，終無可坐之罪，遂加不實之刑。」夫以追屬吏如是之多，繫病者如是之久，卒之於無可坐，則先帝所用之刑為何哉？將於哲廟表，泛為平詞；至宣仁太后之前，則銜冤負痛。其辭如此，於陛下紹述成功，得無少損乎？」詔出將河南。

六察官彈治稽違，近歲察事多者輒推賞，有僥求之敝。諤乞罷賞，使各安職分，從之。俄兼侍讀，徙兵、禮、吏三部尚書。大觀元年，拜右丞。居三月卒，年四十。贈光祿大夫，謚「忠靖」。

諤出蔡京門，善附合，不能有所建白。既死，京為誌其墓。

劉逵

劉逵，字公路，隨州隨縣人。進士高第，調越州觀察判官。入為太學、太常博士，禮部、考功員外郎，國子司業。崇寧中，連擢秘書少監、太常少卿、中書舍人、給事中、戶部侍郎，使高麗，遷尚書。繇兵部同知樞密院，拜中書侍郎。

逵無他才能，初以附蔡京故躐進。京以彗星見去相，而逵貳中書，首勸徽宗碎《元祐黨碑》，寬上書邪籍之禁；凡京所行悖理虐民事，稍稍澄正。逵與趙挺之同心；然挺之多智，慮後患，每建白，務開其端，而使逵終其說。逵欲自以為功，直情不顧。未滿歲，帝疑逵擅政，而鄭居中、劉正夫之策售矣。

帝意既移，於是御史余深、石公弼論逵「專恣反覆，乘間抵巇，盡廢紹述良法；愚視丞相，陵蔑同列；凡所啟用，多取為邪黨學術者及邪籍中子弟；庇其婦兄章綖，使之盜鑄。」罷知亳州。

京復相，再責鎮江節度副使，安州居住。京再以星變去，稍起知杭州，加資政殿學士。以醴泉觀使召，及都而卒，年五十。贈光祿大夫。

林攄

林攄，字彥振，福州人，徙蘇。父邵，顯謨閣直學士。攄用蔭至敕令檢討官。蔡京講明熙寧、元豐故事，引以為屬，遷屯田、右司員外郎。

時遣朝士察諸道，攄使河北。入辭，言大府宜擇帥，邊州宜擇守，西山木不宜采伐，保甲有藝者宜貢諸朝，驕兵宜使更戍，錢貨、文書闌出疆外者宜遏絕。徽宗喜曰：「卿所陳，已盡河朔利害，毋庸行。」賜進士第，擢起居舍人，進中書舍人。俄直學士院，禁林官不乏，帝特命，遂為翰林學士。

初，朝廷數取西夏地，夏求援於遼，遼為請命。攄報聘，京密使激怒之以啟釁。入境，盛氣以待迓者，小不如儀，輒辨詰。及見遼主，始跪授書，即抗言數夏人之罪，謂北朝不能加責而反為之請。禮出不意，遼之君臣不知所答。及辭，遼使攄附奏，求還進築夏人城柵。攄答語復不巽，遼人大怒，空客館水漿，絕煙火，至舍外積潦亦汙以矢溲，使饑渴無所得。如是三日，乃遣還，凡饔餼、祖犒皆廢。歸復命，議者以為怒鄰生事，猶除禮部尚書。既而遼人以失禮言，出知潁州。

尋召為開封尹。大駔負賈錢久不償，一日，盡輦當十錢來，賈疑不納，駔訟之。攄馳詣蔡京，問曰：「錢法變乎？」京色動曰：「方議之，未決也。」攄曰：「令未布而賈人先知，必有與為表裏者。」退鞫之，得省吏主名，置於法。

張懷素妖事覺，攄與御史中丞余深及內侍雜治，得民士交關書疏數百，攄請悉焚蕩，以安反側，眾稱為長者，而京與懷素遊最密，攄實為京地也。京深德之，用鞫獄明允，加秩二等。改兵部尚書，進同知樞密院、尚書左丞、中書侍郎。自大觀元年春至二年五月，繇朝散大夫九遷至右光祿大夫。

集英臚唱貢士，攄當傳姓名。不識「甄盎」字，帝笑曰：「卿誤邪？」攄不謝，而語詆同列。御史論其寡學，倨傲不恭，失人臣禮，黜知滁州。言者不厭，罷，提舉洞霄宮。起為越州、永興軍，皆以親年高辭。拜端明殿學士，久之，知揚州，政以察察聞，鋤大俠，繩汙吏，下不敢欺。有行商寓逆旅，晨出不反，館人以告，攄曰：「此當不遠，或利其貨殺之耳。」指蹤物色，得屍溝中，果城民張所為也。

徙大名府。道過闕，為帝言：「頃使遼，見其國中攜貳，若兼而有之，勢無不可。」攄蓋以曩辱，故修怨焉。其後北伐，蓋兆於此。加觀文殿學士，拜慶遠軍節度使。言者復論罷之。還姑蘇，瘍生於首而卒，年五十九。帝念其奉使之勤，申贈開府儀同三司，錄

子偉直秘閣，數月偉死，嗣遂絕。靖康元年，以京死黨，追貶節度副使。

管師仁

管師仁，字元善，處州龍泉人。中進士第，為廣親、睦親宅教授。通判澧州，知建昌軍，有善政。擢右正言、左司諫。論蘇軾、蘇轍深毀熙寧之政，其門下士吏部員外郎晁補之輩不宜在朝廷，逐去之。河北濱、棣諸州歲被水患，民流未復，租賦故在，師仁請悉蠲減，以綏徠之，一方賴其賜。遷起居郎、中書舍人、給事中、工部侍郎。選曹吏多撓法為過，師仁暫攝領，發其姦，抵數人於罪，士論稱之。改吏部，進刑部尚書，以樞密直學士知鄧州，未行，改揚州，又徙定州。

時承平百餘年，邊備不整，而遼橫使再至，為西人請侵疆。朝廷詔師仁設備，至則下令增陴浚湟，繕葺甲冑。僚吏懼，不知所裁。師仁預為計度，一日而舉眾十萬，轉盼迄成，外間無知者。於是日與賓客燕集，以示閑暇，使敵不疑。帝手書詔獎激。召為吏部尚書，俄同知樞密院。才兩月，病。拜資政殿學士、佑神觀使。卒，年六十五。贈正奉大夫。

侯蒙

侯蒙，字元功，密州高密人。未冠，有俊聲，急義好施，或一日揮千金。進士及第，調寶雞尉，知柏鄉縣。民訟皆決於庭，受罰者不怨。轉運使黃湜聞其名，將推轂之，召詣行臺白事，蒙以越境不肯往。湜怒，他日行縣，閱理文書，欲翻致其罪；既而無一疵可指，始以賓禮見，曰：「君真能吏也。」率諸使者合薦之。徙知襄邑縣，擢監察御史，進殿中侍御史。

崇寧星變求言，蒙疏十事，曰去冗官，容諫臣，明嫡庶，別賢否，絕幸冀，戒濫恩，寬疲民，節妄費，戚里毋預事，閹寺毋假權。徽宗聽納，有大用意。遷侍御史。

西將高永年死於羌，帝怒，親書五路將帥劉仲武等十八人姓名，敕蒙往秦州逮治。既行，拜給事中。至秦，仲武等囚服聽命，蒙曉之曰：「君輩皆侯伯，無庸以獄吏辱君，第以實對。」案未上，又拜御史中丞。蒙奏言：「漢武帝殺王恢，不如秦繆公赦孟明；子玉縊而晉侯喜，孔明亡而蜀國輕。今羌殺吾一都護，而使十八將繇之而死，是自艾其支體也。欲身不病，得乎？」帝悟，釋不問。

遷刑部尚書，改戶部。比歲郊祭先期告辦，尚書輒執政。至是，帝密諭之。對曰：「以財利要君而進，非臣所敢。」母喪，服除，歸故官，遂同知樞密院。進尚書左丞、中書侍郎。先是，御史中丞蔡蕆詆張商英私事甚力，有旨令廷辨。蒙曰：「商英雖有罪，宰相也；蔡蕆雖言官，從臣也。使之廷辨，豈不傷國體乎？」帝以為然。一日，帝從容問：「蔡京何如人？」對曰：「使京能正其心術，雖古賢相何以加。」帝頷首，且使密伺京所為。京聞而銜之。

大錢法敝，朝廷議改十為三，主藏吏來告曰：「諸府悉輦大錢市物於肆，皆疑法當變。」蒙曰：「吾府之積若干？」曰：「八千緡。」蒙叱曰：「安有更革而吾不知！」明日，制下。又嘗有幾事蒙獨受旨，京不知也；京偵得之，白於帝，帝曰：「侯蒙亦如是邪？」罷知亳州。旋加資政殿學士。

宋江寇京東，蒙上書言：「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、魏，官軍數萬無敢抗者，其才必過人。今青溪盜起，不若赦江，使討方臘以自贖。」帝曰：「蒙居外不忘君，忠臣也。」命知東平府，未赴而卒，年六十八。贈開府儀同三司，謚文穆。

論曰：崇寧、宣和之間，政在蔡京，罷不旋踵輒起，姦黨日蕃。一時貪得患失之小人，度徽宗終不能去之，莫不趨走其門。若張康國、朱諤、劉逵、林攄者，皆是也。康國、逵中雖異京，然其材智皆非京敵，卒為京黨所擊。攄奉京姦謀，激怒鄰國，渝約啟釁，罪莫大焉。《易》曰：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」其謂是歟！管師仁執政僅兩月，引疾求去，斯可尚已。侯蒙逮治五路將帥，力為申理，十八人者繇之而免，其仁人利溥之言乎？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